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闽05执恢109号

申请执行人：谌丽芬，女，1973年5月21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520102197305212488，住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溪大道北段114号附2号。

被执行人：赖清芬，女，汉族，1974年12月12日出生，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编号：1523805（8），住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刺桐路636-6-6-602。

申请执行人谌丽芬与被执行人赖清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贵阳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8）贵仲裁字第0384号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谌丽芬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发现赖清芬曾办理了苏东霞（公民身份号：610630197905290628；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6号龙凯苑5幢2单元5层1号）的身份并多次使用该身份进行生活、经营、购置房产等活动，该事实有《贵州省贵阳市公安局观山湖分局世纪城派出所关于苏东霞疑似重户的调查情况说明》、《盐城市公安局第十二次讯问笔录》予以佐证。本院认为，苏东霞（公民身份号：610630197905290628）名下的财产即为被执行人赖清芬的财产，在本案中可以直接予以执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贵阳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8）贵仲裁字第0384号裁决书，依法向被执行人赖清芬发出执行通知书，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32条、第35条、第36条，《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相关条款，裁定如下：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苏东霞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500000.00 元及利息，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苏东霞相应价值的财产。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动产的查封期限为两年，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的查封期限为三年。

对无法分割的不动产以及其他无法直接体现资产价值的财产可全部查封、冻结。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潘继红
审 判 员 陈志煌
审 判 员 陈建宇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陈燕玲